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info@hongkonggarden.org

Web Site : www.hongkonggarden.org

【若閣下為租客，煩請立即將此文件轉交業主】

有關：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第四屆管理委員會 特別業主大會通知

茲通知各業戶，豪景花園第四屆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現將按下列時間、地點及程序召開上述會議，並議決下列事項。

日期：20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下午7時正

地點：豪景花園商場1號舖

大會議程：

1. 宣佈會議開始
2. 簡述特別業主大會之法定人數及業權份數
3. 投票及議決 (1) — 選聘 2010 至 2012 年度保安服務合約的承辦商
4. 會議結束

*注意：不在議程範圍內的事項，將不作討論。

如授權他人出席或註冊業主為法人團體，必須於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，即 2010 年 4 月 8 日下午 7 時正或之前，填妥附表 (一) 指定格式的「委任代表的文書」(即授權書)，並交回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或投入貴座業主立案法團信箱內，其他格式的「委任代表的文書」(即授權書) 恕不接納。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於收到「委任代表的文書」(即授權書) 後，會向授權單位業主發出「認收委任代表文書的收據」，如已遞交「委任代表的文書」(即授權書)，而仍未收到「認收委任代表文書的收據」，請於 2010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致電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查詢。

敬希各業主踴躍參加是次會議，共同關注及促進屋苑事務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491 9522 與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或致電 2491 7234 與客戶服務部職員聯絡。

備註：1. 會議將會於達至法定人數（法定人數為親自或授權代表出席而合共有最少十分之一（10%）之總業主人數）後宣佈開始，倘若出席人數至2010年4月10日下午8時正仍未達至法定人數要求，會議將會流會。

2. 文件中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若有任何分歧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- 附件：1) 議事程序及規則
- 2) a) 就業主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（附表一）
b)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
- 3) 2010至2012年度保安服務合約：
a) 回標價分析表、
b) 服務質素分析表及
c) 現時提供保安服務的物業名單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第四屆管理委員會主席 蔡成火
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